

##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

### 臺北客家書院—112 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講師會議暨培力講座 會議記錄

- 壹、 主題：112 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講師會議
- 貳、 時間：112 年 5 月 19 日(五)10 時 00 分至 11 時 40 分
- 參、 地點：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-文化中心 4 樓會議室
- 肆、 主席：徐世勳執行長
- 伍、 出席：臺北客家書院 112-1 期開班講師(賴盈嬪、鍾瑞娥、葉繡鴛、胡芳瑄、林詩茵、陳忠義)、吳文凱主任、陳玟宇組員、游程強組員、謝旻芳組員、林家瑩專案人員、陳佳玉課務助理。
- 陸、 紀錄：游程強組員
- 柒、 會議結論摘要：

- (一) 有關成果展-班級手提供之手作體驗，是否維持當日現場抽取名額或預先於線上登記？提請討論。

建議於當日統一於活動服務台領取名額後至各班級攤位進行，或預先於線上登記；後續將與各手作體驗講師討論較為完善的方式，並避免講師需同時控管現場秩序。

- (二) 有關講師詢問是否可以開放借用文化中心 2 樓展示之戲台區域？提請討論。

可請講師與承辦同仁討論使用規劃，並注意音量控制及避免硬體毀損；將再與負責管理之中心討論後續開放借用之辦法。

- (三) 有關講師詢問下一期課程之優先續報名額數量如何計算？提請討論。

112-2 期課程優先續報名額數，仍將以課程招生數上限的 50% 為計算。

- (四) 有關講師詢問本次成果展中午是否供餐？提請討論。

因此次成果展活動係於下午 2 時開始演出與活動，於行政程序上並不符合誤餐費提供之條件，因此不供餐，請班級自行處理。

- (五) 有關講師詢問成果展手作體驗攤位是否可以申請多張桌子？提請討論。

將視現場空間並配合市集攤位動線，來做調整；並提前與老師討論活動當日攤位配置。(兩備方案等)

(六) 有關講師詢問未來遇已報名學員退選，是否可以通知講師？提請討論。

因已報名學員申請退費至最後核准申請、確認退費，需經階段性分批簽呈公文、再經會計人員、承辦人員核可；行政程序繁多，無法即時確認，僅以能口頭或文字訊息知會講師 / 班代該學員可能退選。未來將研擬一旦學員提出退費申請，當下即視同已取消本次報名並放棄上課資格與學員權益；若要重新加入課程，請於選課期限內再次報名。

捌、散會：11 時 40 分。

玖、備註：無。